

宋

史

四七

東

史

卷之三

宋史一百二十六

宋史一百七

食貨上一

農田

昔武王克商訪箕子以治道箕子爲之陳洪範九疇五行
五事之次即曰農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貨爲先五行
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國家之政興焉是故
食貨而下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宗伯掌邦禮祀必有食
貨而後儀物備賓必有食貨而後委積豐司空掌邦土民
必有食貨而後可奠於厥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貨而

後可興於禮義司冠掌邦禁民必有食貨而後可遠於刑罰司馬掌邦政兵必有食貨而後可用於征戍其曰農用八政農食貨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範八政之意歟宋承唐五季之後太祖興削平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令勸農之條而稻粱桑枲務盡地力至於太宗國用殷實輕賦薄歛之制日與群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宗內則外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賜養兵西陲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故取民之制不至倍克神宗欲伸中國之

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
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
休息紹聖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秕政復作徽宗既立蔡
京爲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宗
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國然百
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考其祖宗立國初意以忠厚
仁恕爲基向使究其所爲勉而進於王道亦孰能禦之哉
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爲不長其租稅征榷規撫節目煩簡
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內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
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

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
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
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
議未有以渝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
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非是質
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事功若宋人
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又謂漢文景之殷富得諸黃老之清
靜爲黃老之學者大忌於紛更宋法果能然乎時有古今
世有升降天地生財其數有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
一是則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無

他技也宋舊史志食貨之法或驟試而輒已或亟言而未
行仍之則徒重篇帙約之則不見其始未姑去其泰甚而
存其可爲鑒者焉篇次離爲上下其一曰農田二曰方田
三曰賦稅四曰布帛五曰和糴六曰漕運七曰屯田八曰
常平義倉九曰課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動關民生國以
民爲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會計二曰銅鐵錢三曰會
子四曰鹽五曰茶六曰酒七曰阬冶八曰礮九曰商稅十
曰市易十一曰均輸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損或益有係國
體國不以利爲利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
通爲十有四卷云

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
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
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
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
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
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
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
輸舊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
賞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埆不宜種藝者
不須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

桑棗爲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即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

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
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
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
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玭言之乃詔賜緋魚絹百匹
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錄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玭
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之
家益造新籍甚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
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
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贛流亡惠恤孤
貧室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

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
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
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貲財出息不得踰倍未輸稅毋得
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
種稻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
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
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
就水廣種稻並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
過半官借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霑足帝慮其耕
稼失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即分命祕書

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凡州縣曠土
許民請佃爲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官吏勸
民墾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
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
榷酤斯爲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閩蜀河東
諸路地里夐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
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
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
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
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

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
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遯則
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
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
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
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
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
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雞
豚給授桑土潛掘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
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

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餕糧
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
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戶部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
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受田
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之糧種耕牛者令司農
以管錢給借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
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
品既瘠復患於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
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
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

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

遂寢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主
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冠之後耕具
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内出踏犁式詔河北轉運使詢於民
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牛送河北又以兵
罷民始務農耕什器遂權除生熟鐵度河之禁是歲命權
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敕及臣民所陳田農利害與鹽鐵
判官張若谷戶部判官王曽等參詳刪定成景德農田敕
五卷三年正月上之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
農判田檢戶口田土僞濫且慮別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
除當勸農乃請少卿監爲刺史閭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

管內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
勸農使詔可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
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
傷生類諸州縣人畬田並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
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
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
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高仰者蒞早稻也內出
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於玉宸殿帝與近臣同
觀畢刈又遣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
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明年諸